

论宋代家训的治家伦理思想

姚迪辉

(湖南工业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宋代是我国家训的繁荣时期,家训内容丰富多彩、理性实际,注重家庭经济生活的治理,侧重“治生”、“制用”,蕴含着丰富的治家伦理思想。

关键词: 宋代家训;治家伦理思想;治生;制用

中图分类号:B8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1)02-0040-04

Analysis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Ethics in Family Instructions of Song Dynasty

YAO Dihui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Abstract: Song Dynasty was a prosperous period for the family instruc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The content of the family instructions were colorful and practical. They paid attention to the management of family economy life especially for the survival and governance, which embodies rich household management ethics.

Key words: family instructions of Song Dynasty; Household management ethics; Survival; governance

宋代是我国历史上文化发展的辉煌时期,正如陈寅恪所说“中国文化之演进造极于宋时”。^[1]家训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时期也逐步进入了成熟与繁荣时期。宋代家训不仅数量众多、形式多样,内容更是广泛丰富。其中最显著的特点是:宋代家训尤其是南宋的家训,作者更加理性实际,开始注重家庭经济生活的治理,侧重“治生”、“制用”,蕴含着丰富的治家伦理思想。

一 “子弟需使有业”的治生思想

宋代历经唐末五代以来的战乱和动荡,社会发生深刻的变革。宋朝统一之后,最高统治者为了进一步稳定社会,实行轻徭薄税,招徕流亡,奖励生产,“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等政策,从而促使社会生产进步,商品经济发展。此外,统治者还提倡文教,科举取士,复兴儒学,优礼儒士,从而促进社会文化的发展,扭转乱世遗留的颓风。这些举措,不

仅引起了土地占有制度、租佃制度的变化,形成了新的经济结构,同时也引起了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人们可以通过科举、军功等方式由平民上升为显贵;也可以通过经商、买卖土地等方式获得财产提高社会政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阶层流动频繁,门第等级变化莫测。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变化,人们的文化价值观念也产生了相应的更新变化,经济意识不断增强。因此,宋代的家训作者们,为了维护和提高自身地位,保证家族的稳定和繁荣,也一改传统“君子不言利”的观念,开始思考家庭经济发展问题。在家训教化过程中,开始增加了一些具体实用的治家理财方略。

首先,人们开始意识到治生的重要性。袁采提出“子弟需使有业”。他认为“人之有子,需使有业。贫贱而有业,则不至于饥饿;富贵而有业,则不至于为非”(子弟需使有业)。^{[2][5]}意思是说,人们有孩子的,应该使他们从事某一职业。这样的话,贫贱的

收稿日期:2010-11-17

作者简介:姚迪辉(1981-),女,湖南醴陵人,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

家庭就不必忍受饥寒,富裕的子弟也不至于为非作歹,破害家庭。由此可见,宋代人们已经意识到治生的重要性,并主张通过从业赚钱来维持家庭生存与发展。倪思在教育子孙时,也提出了引导子孙谋生的途径。他主张“授以资身之术,如才高者命之习举业,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经营生理”(子孙计)。^{[3]235}意思是说,要教他们立身的方法,如才能高的让他求取功名,才能低的让他经营家业。可见,倪思的观点更加现实具体,明确提出应该学习谋生之术。而且在他眼中,无论是求取功名还是经营家业都只是一种谋生之道,是立足于社会的一种手段。叶梦得则明确提出治生的观点,并且进一步论证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他提出“一人之为人,生而已矣。人不治生是苦其生也,是拂其生也。自古圣贤,以禹之治水,稷之播种,皋之明刑,无非以治民之生也。民之生急欲治之,岂已之生而不欲治乎?”(石林治生家训要略)^{[4]1}他认为人之所以为人,首先要保证的是生存,而治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并认为禹、稷、皋等圣贤都十分关注治生问题。

其次,人们的治生手段开始改变。宋代以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商人地位的显著提高,“农本工商末”的观念逐步改变,农工商等都成为主要的治生手段。袁采就主张:“如不能习儒,则巫医、僧道、农圃、商贾、技术,凡可以养生而不至于辱先者,皆可为也(子弟当习儒业)”。^{[2]5}叶梦得也认为“治生不同:出作入息,农之治生也;居肆成事,工之治生也;贸迁有无,商之治生也;膏油继晷,士之治生也。然士为四民之首,尤当砥砺表率,效古人體天地育万物之志,今生不能治,何云丈夫哉(石林治生家训要略)”。^{[4]2}陆九韶则认为应该依据个人才能来选择治生方式,农工商贾都是可以的:“古者民生八岁入小学……至十五岁,则各因其材而归之四民。故为农工商贾者,亦得入小学,七年而后就其业”(正本)。^{[5]27}由此可见,从宋代开始,尤其是到南宋以后,虽然入士为官仍是人们的第一追求,但无论是普通百姓还是士族官员都认为经商、手艺等其它手段也可以发财致富,成为持家守业之道。而入士为官也已经不再是宋人治生的唯一手段。

再次,特别注重田产租佃治理。在传统社会,田产土地可以说是攸关封建家庭命运的重要财富,因为它不仅是家庭财富的重要表现,更是一种可以不断增加财富的重要资源。尤其是在宋代,“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土地政策,更是导致了“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富家置

产当存仁心)的现象出现。^{[2]62}因此,田产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几乎成为封建家庭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根本所在;而家训作者们也就特别注重田产管理,其主要要求有:

第一,“可买则买之”。在田产管理中,宋人非常积极开明,勇于扩大产业。叶梦得提出:“有便好田产,可买则买之,勿计厚值。譬如积蓄一般,无劳经营,而有自然之利,其利虽微而长久,人家未有无田而可致富者也”(石林治生家训要略)。^{[4]3}他鼓励子孙不要担心土地价高,只要是好田产,如果经济能力允许,能买便买,这样才可致富。袁采也认为投资田产的收益十分可观,他提出:“若以百千金银计之,用以买产,岁收必十千……用以典质营运三年而其息一倍”(同居不必私藏金宝)。^{[2]9}由此可见,宋代家训作者们非常善于引导子孙通过购买去扩产置业,以巩固家庭经济基础和社会地位。而且在交易过程中,重视交易公正,主张“富家置产当存仁心”,要求做到“价用足色足数,不可短少分毫”,反对“扼损其价”。正如袁采所说:“买产之家当知此理,不可苦害卖产之人”(富家置产当存仁心);^{[2]62}“凡邻近利害欲得之产,宜稍增其价,不可恃其有亲有邻,及以典至买,及无人敢买,而扼损其价”(邻近田产宜增价买)。^{[2]61}

第二,“田产界至宜分明”。管理田产还有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那就是界至必须分明。袁采提出“人有田园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田产界至宜分明)。^{[2]59}尤其是在田产交易过程中,更是应该认真谨慎。不仅需要书面材料,还必须通过实际考察、询问,仔细核实时产界至。所以他说“人户交易,当先凭牙家索取阄书砧基,指出丘段围号,就问见佃人,有无界至交加,典卖重叠。次问其所亲,有无应分人出外未归,及在卑幼未经分析。或系弃产,必问其初应与不应受弃。或寡妇卑子持凭交易,必问其初曾与不曾勘会。如系转典卖,则必问其元契已未投印,有无诸般违碍,方可立契”(田产宜早印契割产)。^{[2]61}如果碰到田产界至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就不应当与之交易,即“凡田产有关违条者,虽其价廉,不可与之交易。他时事发到官,则所废或十倍。然富人多要买此产,自谓将来拼钱与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然自遗患与惠及子孙者甚多”(违法田产不可置)。^{[2]62}

第三,“存恤佃客”。封建家庭的土地生产主要依靠佃客,随着社会的变革,经济的进步,佃客的地位有所提高,其与封建地主家庭的依附关系也相对

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土地生产正常运行,进一步稳定自己的生活与收入,封建地主家庭还必须特别注意处理好与佃客的关系。袁采就提出应该“存恤佃客”,他告诫后人:“遇其有生育、婚嫁、营造、死亡,当厚赒之少收其息……不可有非礼之需,不可有非时之役……视之爱之,不啻于骨肉,则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无愧怍矣”(存恤佃客)。^{[2]57}意思是说遇到佃农家有大事时应该大力资助,有困难时应该减租减息。重视爱抚佃农,我们的吃穿就有保证,同时我们也能无愧于天。

二 “制财用之节,量入以为出”的制用思想

在宋代家训中,宋人开始重视治生,逐步扩展治生的方式手段,广开源路。然而,宋代毕竟还只是个农业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即使是一般的地主家庭,其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是比较有限的。尤其是当时社会的阶层流动性很大,社会稳定性也不够,经常出现外来侵略战争和农民起义活动,再加上天灾人祸等,封建家庭的经济收入和地位并不稳定。因此,宋代家训作者除了重视治生以外,也很重视制用的思想教育。主张对家庭财富的使用进行合理安排,统筹规划。这样的话,即使家庭一旦遭遇突发事件,也不至于顷刻告罄,影响家庭的正常运行。

制用最关键的就是节俭。作为中国传统的美德,节俭在宋代家训中也是无处不在。司马光在《训俭示康》中,重点教育子孙应该节俭。他说:“御孙曰‘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共,同也,言有德者,皆由俭来也。夫俭则寡欲,君子寡欲,则不役于物,可直道而行”(训俭示康)。^{[6]4}意思是说节俭就是德性,因为节俭可以寡欲,寡欲就不会受役于物,从而能够堂堂正正的做人,做一个有德之人。倪思也说:“俭者,君子之德”(岁计)。^{[3]232}所以说节俭是一种德性、是一种修身之道。

然而,节俭不仅是一种德性,更是封建家庭的一大持家准则,是维护和促进封建家庭长久兴盛的一大法宝。叶梦得就明确主张以节俭作为守家第一法则。他提出“夫俭者守家第一法也。故凡日用奉养,一以节省为本,不可过多,宁使家有赢余,毋使仓有告匮”(石林治生家训要略)。^{[4]2}宋人认为节俭是持家之道,而奢侈则会败家。司马光通过事实分析和说明了这一道理:“近世寇莱公豪侈冠一时,然以功业大,人莫之非,子孙习其家风,今多穷困。其余以俭立名,以侈败家者多矣,不可遍数,聊举数

人以训汝”(训俭示康)。^{[6]5}倪思也进一步阐述了节俭才可以保证日用、成就家业、立身社会、造福子孙,即:“俭则足用,俭则寡求,俭则可以成家,俭则可以立身,俭则可以传子孙。奢则用不给,奢则贪求,奢则掩身,奢则破家,奢则不可以训子孙”(岁计)。^{[3]232}陆游更是将天下一切事情的成败归于是否俭约。他认为:“天下之事,常成于困约,而败于奢侈”(放翁家训)。^[7]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宋代家训在家庭治理中是非常重视节俭制用的。他们不仅通过理论和实际分析论证了节俭制用的必要性,而且还结合日常生活实践提出了节俭的具体要求和详细标准。

第一,俭要节用。节俭首先就不应该浪费,即使是在经济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也不能有奢侈性消费。袁采就认为:“或虽财力可办,而过于侈靡,近于不急,皆妄费也”(节用有常理)。^{[2]38}意思是说,即使财力允许,但过于奢侈,或者并非急用,这都是浪费。

第二,俭要有礼。宋代家训主张节俭,但不是小气、吝啬,节俭也必须符合基本的礼仪要求。叶梦得就说:“自奉宜俭,至于往来相交礼所应尽者当及时尽之,可厚而不薄,若太鄙吝废礼何可以言人道乎,而又何以施颜面乎,然开源节流不在悭肖为能,凡事贵乎适宜以免物议也”(石林治生家训要略)。^{[4]3}陆九韶也认为“合用万钱者用万钱,不谓之侈;合用百钱者用百钱,不谓之吝,是取中可久之制也”(制用)。^{[5]28}如若实在财物上不充足,也可以用别的方式予以补充,保证做到礼仪周全。陆九韶就认为:“则前所谓一切不讲者,非绝其事也,谓不能以货财为礼耳。如吊丧,则以先往后罢为助。宾客,则樵苏供爨,清谈而已。至如奉亲最急也,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祭祀最严也,疏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则人固不我责,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则礼不废而财不匮矣”(制用)。^{[5]28}

第三,俭要有度。这也是最关键的,宋代家训作者主张俭而有度,并且提出以“量入为出”来衡量家庭制用是否合理,即依据收入情况来决定家庭消费。司马光明确地要求子孙“制财用之节,量入以为出”(涑水家仪)。^[8]倪思也提出:“富家有富家计,贫家有贫家计,量入为出,则不至乏用矣”(岁计)。^{[3]232}他认为每个家庭的贫富情况并不相同,应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量入为出。陆九韶则从制国用联想到制家用,认为:“古之为国者,家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

年之丰耗……国既若是，家亦宜然。故凡家有田畴，足以赡给者，亦当量入以为出，然后用度有准，丰俭得中”（制用）。^{[5]27}为了进一步阐述清楚如何做到俭而有度，陆九韶还根据日常生活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实施标准：“今以田畴所收，除租税及种盖，类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分为水旱不测之备。一分为祭祀之用，六分为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数，均为三十分日用其一，可余而不可尽，用至七分为得中，不及五分为啬”（制用）；“以其六分为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数约为三十分者非谓必于其日用尽，但约见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间用度自为贏缩，惟是不可先次侵过，恐难追补，宜先余而后用以无贻鄙啬之讥”（制用）。^{[5]28}要求子孙在安排日用的时候通过具体的数据比列来进行分配，做到既不太吝啬又不能过于挥霍；而且日用之数一定要留有余地以备婚嫁、丧葬、起置新宅，以及迎来送往的费用，甚至是自然灾害等不测之需。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家训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反映，而宋代家训侧重治生、制用的治家伦理思想，更是有赖于生长的客观物质条件。首先是门阀制度的衰亡、科举制的成熟，致使宋代的官僚地主阶层失去了世袭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即使是以“以天下为己任”、“耻于言利”的文人士大夫也不得不思考家族及个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其次是田制不立、土地买卖频繁致使宋人意识到世道无常、家道无常，如何经营管理家庭财产成为稳定并进一步巩固个人及家庭社会地位的有效手段。而商业的繁荣与发展，商人社会地位的逐步提高，使得家庭管理与商业活动关系日益密切，家庭生产经营商业化成为可能，而家庭理财更是成为治家的必须。最后，就是在此政治经济环境下产生的新的经济文化意识——功利主义思想的再度兴起。如：李苒就明确提出“利欲可言”的命题，王安石在政治改革过程中也认为“理财乃所谓义”，而叶适则是更进一步的主张“以利和义”。这些功利主义思想家不仅在理论上肯定，并且还在实践中大力宣传并推

行理财制用的思想与活动。当然，宋人虽然已经开始关注家庭经济生活的治理，但是其治生制用思想并不是一味地主张唯利是图，而是在不违背“义”的情况下追求“利”，这与传统儒家文化这个大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总而言之，宋人之所以开始在实际生活中关注日用之学、治生之术，并积极参与土地兼并、钱财放贷等商业交易活动，是与宋代特殊的社会环境分不开的。例如李俊就说，“宋代家训中大量出现的告诫子孙要‘节俭’的训示是与宋代社会追求奢侈分不开的”。^[9]这也充分体现了社会环境对意识形态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而宋代家训中所蕴含的丰富的“治生”、“制用”思想，不仅反映了当时宋人的治家理念，同时也反映了整个宋代的社会现实状况，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宋人的社会价值观和伦理价值观。

参考文献：

- [1] 陈寅恪. 宋史职官志考证(序) [M]. 北京:三联书店, 2001:227.
- [2] 袁采. 袁氏世范[G]//丛书集成初编:卷三.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9.
- [3] 倪思. 经辑堂杂计[G]//中国历代家训大观:上. 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7.
- [4] 叶梦得. 石林治生家训要略[M]. [出版地址不详]:叶氏观古堂校刊, 1911.
- [5] 陆九韶. 居家正本制用[G]//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 台北:台北鼎文书局, 1977:27-28.
- [6] 司马光. 训俭示康.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G]//四部丛刊初编:集部. 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 1989:4-5.
- [7] 陆游. 放翁家训[G]//丛书集成初编. 北京:中华书局, 1985:1.
- [8] 司马光. 淳水家仪[G]//中国历代家训大观:上. 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7:75.
- [9] 李俊. 宋代家训中的经济观念[D].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 2002:5.

责任编辑:骆晓会